

# 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采购需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
2. 建设地点：白水县。
3.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：  
    合同包 1：仓颉路、居苑路、东风路、三马路、人民广场、白水公园等。  
    合同包 2：雷公路、一马路、二马路、四马路、县政府、县委等。
4. 采购内容：本项目共 2 个合同包。
5. 采购预算：合同包 1 人民币 1750055.63 元，合同包 2 人民币 1090113.37 元。
6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7. 项目目标：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延长和扩大春节期间市民夜间活动时间，丰富生活，拉动经济。
8. 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。

## 二、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

- (一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- (二) 供应商须遵循（但不限于）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  1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
  2. 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
  3. 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 号）
  4. 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
  5. 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
  6. 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 号）
  7. 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绿色建筑、绿色采购、乡村产业振兴（如运用预留份额、优先采购等措施）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（确保足额按时支付，实行工资保证金或担保制度）等方面的相关政策。

## 三、技术、服务标准和要求

## **(一) 技术标准**

1.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循国家、行业及地方关于城市照明、道路亮化、电气安装、景观照明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（CJJ 45-2015）
- 《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》（JGJ/T 163-2008）
- 《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》（GB/T 31832-2015）
- 《照明测量方法》（GB/T 5700-2008）
- 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 50300-2013）
- 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303-2015）
- 《低压配电设计规范》（GB 50054-2011）
- 《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》（GB 50217-2018）
- 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（GB 51348-2019）
- 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05-2020）
- 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（GB 50057-2010）

陕西省及渭南市、白水县关于城市照明、市容景观、户外广告及灯光设置等相关地方标准与规定。

与“2026 年春节”节日氛围相关的灯光造型、动态效果、色彩搭配等艺术表现，应符合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要求。

2. 所有进场材料、设备必须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，并提供出厂合格证、质量检验报告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质量证明文件。主要灯具及电气元件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。所有材料设备应在监理单位（或建设单位）见证下进行进场验收，必要时抽样送检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3. 灯杆基础施工、电缆沟开挖与回填、既有路灯设施改造等涉及土建及地下隐蔽工程的部分，应符合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（GB 50202-2018）等规范要求。灯杆安装的垂直度、牢固度，灯具的安装角度、高度、间距等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，确保照明效果与安全。

## **(二) 服务标准**

1. **响应机制：**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关于工程协调、问题处理、售后服务等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4 小时内（非工作时间内顺延）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。

2. **进度汇报：**项目实施期间，供应商须每周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书面工程进

度报告，详细说明本周形象进度、材料设备进场情况、下周计划、需协调事项等。

3. 沟通协调：供应商项目经理须定期参加工程协调会，及时处理施工中与市政、交通、电力、园林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问题，确保施工顺利进行。

4. 应急服务（含质保期内）：对于亮化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（如大面积灭灯、电路故障、控制系统失灵等），供应商须提供7×24小时应急服务热线。接到报修通知后，普通故障（如单灯不亮）应在24小时内修复；重大故障（如线路、控制系统问题导致片区不亮）应在4小时内响应，并尽可能在12小时内恢复主要功能。

### （三）施工标准

1. 总则：施工单位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的安装、电工队伍，建立健全现场质量、安全、环境管理体系。

2. 现场管理：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必要的交通疏导和安全围护措施。施工车辆、材料堆放不得影响市民正常出行和既有市政设施功能。做到工完场清，符合白水县文明施工和市容环境卫生要求。

3. 工序管理：严格执行自检、互检、交接检制度。隐蔽工程（如电缆敷设、基础浇筑、接头防水处理等）每批次材料设备进场、每个分项工程完成均需报验。

### （四）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

1. 灯具与灯杆安装：灯杆安装应垂直牢固，地脚螺栓紧固，防腐涂层完好。灯具安装角度应精确调整，确保设计要求的照射范围、均匀度和眩光控制。灯具与灯杆、灯杆与基础的连接必须可靠，能抗御当地最大风力。

2. 电缆敷设与接线：电缆敷设应符合规范，埋深足够，过路需穿保护管。所有电气接头必须牢固、防水、绝缘处理到位，接线箱内布线整齐，标识清晰。低压配电系统接线正确，保护措施齐全。

3. 配电与控制：配电箱（柜）安装规范，内部元器件排列整齐，线路清晰。智能控制系统（如有）安装到位，调试正常，能实现预定的开关灯时间、亮度调节、场景模式切换等功能。防雷与接地系统施工规范，测试合格。

4. 效果调试：全部安装完成后，必须进行全面的效果调试。确保各路段、各节点亮度、色温、动态效果（如有）达到设计方案要求，整体协调，无暗区、过曝区。春节期间需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和效果维护。

### （五）安全技术要求：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电力安全工作规程》等法律法规。

2. 高空作业（如利用登高车安装灯具）、临时用电、吊装作业等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方案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
3. 加强与电力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接电、断电操作规范安全。在既有线路附近施工时，必须做好安全隔离和防护。
4. 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，注意用电安全和易燃物管理。

#### **（六）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控制技术要求：**

1. 光污染控制：灯具选型及安装角度必须严格控制眩光，避免对行车、行人及周边居民楼造成干扰，符合《限制室外照明干扰光规范》等相关要求。
2. 噪声与施工干扰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。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市民交通和生活的干扰。
3. 既有设施保护：施工前应探明地下管线，制定保护措施。不得损坏施工范围内的道路、绿化、人行道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，如有损坏须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4. 废弃物处理：施工产生的废旧灯具、包装物、电缆皮等废弃物须分类收集，及时清运，按环保要求处置。

### **四、质量保修相关**

#### **（一）质量保修范围**

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亮化设施及系统，包括但不限于：LED 灯具、灯杆、电缆、配电箱（柜）、控制系统、变压器、防雷接地装置、连接件、悬挂装置以及相关的土建基础等。

#### **（二）保修期**

1.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2. 主要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  
LED 灯具、光源模组：保修期内出现光衰严重（低于初始光通的 70%）、色偏、大面积死灯等质量问题，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。

保修期内出现开裂、严重锈蚀、涂层脱落、结构松动等质量问题，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在所有灯具未拆除前，需保证其完好无损，质量不受影响。

3. 以上保修期内，因材料设备质量或施工工艺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，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，必须按本文件第三（二）4 条“应急服务”约定的时限响应并完成修复，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若供应商未能及时修复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费用从供应商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4.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、设备说明书、软件备份、操作维护手册及保修卡。

## 五、验收相关

### （一）验收标准

1. 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照明设计标准。
2. 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纸、设计说明、效果图及技术规范。
3. 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。
4. 主要材料设备的出厂标准及技术参数。

### （二）验收阶段与方法

1. 到货验收：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，进行外观、型号、数量、资料核查。
2. 隐蔽工程验收：对电缆沟、基础坑、电缆接头防水、接地极等隐蔽部位，在覆土/封闭前进行验收。
3. 安装过程验收：对灯杆垂直度、灯具安装角度、接线规范性等进行抽査验收。
4. 竣工验收：
  - (1) 初步调试：全部安装完成后，供应商自行完成系统调试，达到设计要求。
  - (2) 初步验收（试运行）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资料。采购人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和试运行（建议试运行期不少于 7 天），检查整体亮化效果、控制系统功能、运行稳定性。
  - (3) 最终验收：试运行期满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应在夜间进行，实地核查各路段、节点的照明效果是否符合设计方案。

### （三）技术履约验收内容

1. 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。
2. 整体亮化效果（亮度、均匀度、色温、动态效果、眩光控制等）是否达到确认的效果图标准。
3. 智能控制系统功能是否完整、运行稳定。
4. 安全保护系统（接地、防雷、漏电保护等）是否有效。
5.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、准确。

### （四）商务履约验收内容

1. 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。
2. 项目管理人员及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履行。
3. 有无拖欠工资、材料款等情况。

4. 是否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。

#### （五）竣工资料

供应商需提交的竣工资料至少应包括：

1. 完整的竣工图纸（含电子版）。
2. 主要材料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说明书、保修卡。
3.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。
4.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、接地电阻测试记录、调试记录。
5. 控制系统软件备份及操作手册。
6. 质量保修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7. 其他施工过程管理资料。

#### （六）履约验收结果与争议解决

1. 验收合格后，各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书。
2.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。
3. 验收过程中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（如向项目所在地白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处理。

### 六、其他要求

1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2.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法律法规。

### 七、付款方式

1. 开工前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% 的工程预付款。
2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出具验收证书，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。

